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反腐败与廉洁从业管理声明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通证券或公司）积极营造廉洁从业氛围，增强员工自律意识，防止员工违规违纪。公司本着“标本兼治、综合治理、立足教育、着眼防范”原则，以“六个一”系列活动加强廉洁从业管理，着力打造海通清风文化，将廉洁文化融合到制度建设、治理实践中，不断筑牢党员干部不想腐的思想防线，不断提升广大员工反腐败与廉洁从业的思想认识。

海通证券党委书记、董事长面向广大干部员工讲廉洁党课，传达上海市全面从严治党暨警示教育大会精神，要求公司广大党员干部认清当前形势，从严管理防控风险。公司持续加强员工执业行为合规管理工作，着力提升从业人员专业能力和职业操守，严肃查处代客理财、员工炒股等行为，严格执行廉洁从业管理制度，并逐步探索利用大数据技术开展合规监测、调查分析，并加大对违法违规问题的处理。

一、组织制度建设

海通证券制定《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廉洁从业管理办法》（见附件），公司党委办公室是廉洁从业管理工作的牵头部门，派驻纪检监察组负责对公司廉洁从业执行和落实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董事会决定廉洁从业管理目标，对廉洁从业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公司主要负责人是落实廉洁从业管理职责的第一责任人，公司其他高管按分管范围承担落实廉洁从业管理的责任，支持开展内外部审计，并将廉洁从业情况纳入审计范围。此外，公司党委与派驻纪检监察组共同制定并实施《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巡察发现问题整改监督工作方案》《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建立健全干部谈话制度的实施办法》《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经营管理活动中防止各级管理人员利益冲突的实施办法》等制度，严格规范员工廉洁从业行为，推进廉洁文化建设；共同编制《海通证券公司违法违规典型案例集》和《履新心声——新干部任职感想体会选编》，开展“清廉有我”征文活动，进一步抓好正面引导和反面警示。

二、强化内外部控制

为保障公司经营活动规范化，公司每年度聘请外部审计师开展内部控制审计，并发表审计意见。外部审计师对公司与内部环境相关的控制进行测试，测试内容涉及企业文化、道德标准、廉洁从业等多个方面。于以往各个年度，外部审计师均对公司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同时，稽核部对公司有关部门、分支机构、子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内部审计监督，审计监督工作采用整合审计的方法，将被审计对象遵守廉洁从业规定的有关情况纳入审计工作范围。

三、监督检举机制建设

在监督检举机制方面，公司制定多项制度条款规范监督举报管理流程，并维护检举者权益。《上海市纪委监委驻海通证券纪检监察组信访举报管理实施办法》规定了举报人的权利，明确对于违反制度侵害检举者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依规依纪依法严肃查处。同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公司建立违规举报制度，保障每一位公司工作人员都能够正常行使举报违法违规行为的权利。公司及公司各部门均有义务为举报人保密，并保护举报人不受打击报复。

检举方式及检举者保护措施

| | |
|----------------|---|
| 检举方式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外部利益相关方可通过来信、邮箱、电话、传真、来访、网络等方式进行投诉举报。 • 公司员工则可通过 OA 系统链接到纪检监察平台进行举报。 |
| 检举者保护措施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对检举内容及检举者个人信息严格保密。 • 严禁将举报材料及检举者信息转交或告知被举报的组织或人员。 • 检举核查及处理工作应当在不暴露检举者身份信息的情况下进行。 • 若宣传报道检举有功人员时涉及公开其身份信息，应当征得检举者同意。 |

四、廉洁文化建设

海通证券高度重视廉洁文化建设，坚持廉洁教育覆盖总部职能部门、分支机构和子公司。组织开发廉洁从业等方面的课程并向全体员工开放，该系列课程列入干部类培训在线必修课程、新员工入职培训必修课程，实现全员覆盖。公司通过海通财富研修院平台上线《廉洁从业规定》的学习解读课程。子公司及投资银行等部门开展《坚持廉洁从业，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线上培训、《廉洁从业实施细则》培训、《党委巡察情况介绍及案例解析》课程、《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及其配套规则解读课程、《关于构建公平竞争环境、强化职业道德自律管理》《员工执业行为规范、职业道德准则、自律管理、承销业务规范》，以及《债券融资部门合规专题》等专项培训。2022 年，公司共计开展廉洁从业培训 8 次，累计参与 264 人次。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廉洁从业管理办法

(2022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工作人员廉洁从业的监督管理，根据《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证券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实施细则》《关于加强注册制下中介机构廉洁从业监管的意见》《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廉洁从业，是指公司各部门、分支机构、子公司及其工作人员在开展证券期货业务及相关活动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自律规则及公司相关的廉洁规定，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公平竞争，合规经营，忠实勤勉，诚实守信，不直接或者间接向他人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三条 公司廉洁从业管理的目标是，充分落实公司党委及各级党组织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廉洁从业风险管控主体责任、各级负责人廉洁从业管理责任，发挥党建工作对廉洁从业管理的引领作用，督促工作人员严格遵纪守法，驰而不息加强作风建设，推进企业廉洁文化建设，严肃查处违纪违规问题，健全各项规章制度，通过教育、管理、监督、问责工作，不断提高工作人员遵守法律法规和纪律制度的自觉性，防止发生重大案件和违法违纪问题，守住廉洁从业的底线，树立公司良好社会形象。

第四条 公司建立健全廉洁从业内部控制制度，制定具体、有效的事前防范体系、事中管控措施和事后追责机制，对所从事的业务种类、环节及相关工作进行科学、系统的廉洁风险评估，识别廉洁从业风险点，强化岗位制衡与内部监督机制并确保运作有效。

前款规定的业务种类、环节包括业务承揽、承做、销售、交易、结算、交割、投资、采购、商业合作、人员招聘，以及申请行政许可、接受监管执法和自律管理等。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的工作人员是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与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合同的证券经纪人，或者未签订劳动合同但实际存在劳动关系的其他人员。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决定廉洁从业管理目标，对廉洁从业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合规管理和廉洁从业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

公司主要负责人是落实廉洁从业管理职责的第一责任人，公司其他高管按分管范围承担落实廉洁从业管理的责任。

第七条 公司各部门、分支机构和子公司负责人在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管理责任，并指定专门内设机构或工作人员负责具体工作。

公司各部门、分支机构和子公司应结合业务特点，将防范廉洁从业风险的相关要求纳入自身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严格执行廉洁从业行为规范，加强对工作人员的管理、教育和监督，按照公司要求开展自查并提交报告。

第八条 公司党委办公室是廉洁从业管理工作的牵头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廉洁从业管理日常工作的开展，召集监督工作联席会议，推进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

合规法务部、人力资源部根据本办法规定负责具体工作的落实，对各部门、分支机构、子公司及工作人员的廉洁从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问责。

第九条 中共上海市纪律检查委员会上海市监察委员会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纪检监察组负责对公司各部门、分支机构和子公司廉洁从业执行和落实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十条 合规法务部负责将廉洁从业情况纳入合规检查范围，对合规检查中发现的违反廉洁从业规范相关行为进行合规问责，督导相关单位根据廉洁从业管理要求落实整改，并做好向监管部门报告的工作。

第十一条 人力资源部负责将工作人员廉洁从业情况纳入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在遇有人员聘用、考核、晋级、提拔、离职等情形时，对其廉洁从业情况予以考察评估，并组织开展工作人员廉洁培训和教育。对于涉及违反廉洁从业规定的人员，人力资源部负责给予相应的处分、处理及经济处理，并按规定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第十二条 计划财务部牵头负责宣传强化财经纪律，对于业务活动中产生的费用支出制定制度办法，明确费用使用和审核的职责、流程和标准，加强费用审核管理，努力杜绝账外账等违纪违法或其他不规范行为。

第十三条 稽核部牵头负责将执行廉洁从业规范的情况纳入公司稽核审计的工作范围。

第十四条 董事会、监事会办公室和总经理办公室牵头负责对股东、客户等相关方的辅导和宣传工作，将应当遵守廉洁从业规定的要求告知相关方。总经理办公室、党群工作部牵头负责开展廉洁从业宣传，推进企业廉洁从业文化建设。

第十五条 财富管理总部牵头负责将廉洁从业规范要求纳入营销人员（含经纪人）管理体系，加强对相关营销费用使用的规范管理。

第十六条 风险管理部负责将防范廉洁从业风险的要求纳入内部控制管理体系，督导和组织公司各部门、分支机构、子公司完善防范廉洁从业风险的内部控制矩阵，包括对廉洁从业的风险进行风险识别、风险评估，并建立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第十七条 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控制部门对投资银行业务部门的廉洁从业管理情况进行督导，组织廉洁从业培训、教育，树立全员廉洁从业理念，培育廉洁从业文化。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各级负责人在职责范围内落实公司廉洁从业管理目标，承担相应的廉洁从业管理责任，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及其从业人员严格执行廉洁从业要求，并承担相应的廉洁从业责任。

公司应加强利益冲突审查，将审查机制贯穿投资银行业务全流程。公司及工作人员在从事投资银行业务过程中，应当遵循证监会及交易所有关沟通交往规定，严格执行投行项目股东穿透等事项核查，加强对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证券发行询价定价信息等内幕信息和未公开信息的管理，强化公平竞争意识，加强对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的廉洁风险防范。

第十八条 各子公司应根据本办法规定，决定廉洁从业管理目标和管理职责并严格执行，可以依据监管要求制定符合自身特点的廉洁从业管理办法并报公司备案。

第三章 廉洁从业行为规范

第十九条 公司工作人员在开展证券业务及相关活动中，不得以下列方式向公职人员、客户、正在洽谈的潜在客户或者其他利益关系人输送不正当利益：

（一）提供礼金、礼品、房产、汽车、有价证券、股权、佣金返还等财物，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

（二）提供旅游、宴请、娱乐健身、工作安排等利益；

（三）安排显著偏离公允价格的结构化、高收益、保本理财产品等交易；

（四）直接或者间接向他人提供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明示或者暗示他人从事相关证券交易活动；

（五）其他输送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按照公司依法制定的内部规定及限定标准，依法合理营销的，不适用前款规定。

第二十条 公司工作人员不得以下列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

（一）直接或者间接以第十九条所列形式收受、索取他人的财物或者利益；

(二) 直接或者间接利用他人提供或主动获取的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谋取利益;

(三) 以诱导客户从事不必要交易、使用客户受托资产进行不必要交易等方式谋取利益;

(四) 违规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 违规兼任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职务, 违规从事与公司或者投资者合法利益相冲突的活动;

(五) 违规利用职权为近亲属或者其他利益关系人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六) 其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工作人员在开展投资银行类业务过程中, 不得通过以下方式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一) 以非公允价格或者不正当方式为自身或者利益关系人获取拟上市公司股权、拟并购重组上市公司股权或者标的资产股权等;

(二) 以非公允价格为利益关系人配售债券或者约定回购债券; 泄露证券发行询价和定价信息, 操纵证券发行价格;

(三) 直接或者间接通过聘请第三方机构或者个人的方式输送利益;

(四) 违规向发行人、投资者做出承销佣金部分返还、提供财务补偿等不当承诺或行为;

(五) 提供或者索要、收受商业贿赂;

(六) 以与监管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熟悉, 或者以承诺价格、利率、获得批复及获得批复时间等为手段招揽项目、商定服务费;

(七) 在证券发行与承销过程中暗箱操作, 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八) 其他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第二十二条 公司工作人员在开展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等融资类业务过程中, 不得通过以下方式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

(一) 违规为客户增加授信额度, 或者在融资资金、融券券源有限的情况下, 违反公司相关制度私自决定钱券分配;

(二) 未经审批向特定客户以明显低于公司资金成本或同期市场资金价格的利率提供融资, 或者违反公司规定设置较宽松的违约处置条件;

(三) 为客户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违规使用融出资金、规避信息披露义务及其他不正当交易活动提供便利;

(四) 为客户与客户之间的融资融券行为违规提供中介服务;

(五) 其他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公司工作人员在开展自营业务、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另类投资业务或提供有关服务的过程中, 不得通过以下方式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

(一) 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违规从事或暗示他人从事有关证券交易活动;

(二) 以明显偏离公允价值的价格进行交易;

(三) 不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 在不同账户之间进行利益输送;

(四) 利用所管理的客户资产为他人谋取或输送不正当利益;

(五) 以获取佣金或者其他利益为目的, 用客户资产进行不必要的证券交易;

(六) 侵占或者挪用受托资产;

(七) 编造、传播虚假、不实信息, 或者利用信息优势、资金优势、持股持券优势, 单独或者通过合谋, 影响证券、期货及其他衍生品交易价格、交易量;

(八) 让渡资产管理账户实际投资决策权限;

(九) 代表投资组合对外行使投票表决权的过程中, 不按照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投票;

(十) 其他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第二十四条 公司工作人员在开展证券经纪业务及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等过程中, 不得通过以下方式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

(一) 返还佣金或其他利益, 违规给予部分客户特殊优待, 向不满足适当性要求的客户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等;

(二) 安排向特定客户销售显著偏离公允价格的结构化、高收益、保本理财产品等交易;

(三) 泄露客户资料、账户资产、交易情况等;

(四) 委托不具备资质的人员或机构招揽客户, 并输送不正当利益;

(五) 诱导客户从事不必要的证券交易;

(六) 协助客户通过提供虚假个人信息、伪造资料、代持等方式，向不满足适当性要求及合格投资者要求的客户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

(七) 以所在机构名义或者以所在机构员工身份，销售未经公司核准销售的金融产品；

(八) 其他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 公司工作人员在开展证券投资咨询、研究开发业务过程中，不得通过以下方式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

(一) 收受任何可能对其独立客观执业构成影响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二) 违反独立客观执业原则发布或允诺发布有利于发行人、上市公司以及其他利益关系人的研究观点；

(三) 将证券研究报告内容或者观点优先提供给公司内部部门、人员或其他特定对象；

(四) 提供投资咨询意见时，不公平对待客户；

(五) 以不正当手段为本人或团队谋取有利评选排名结果、佣金分配收入或绩效考核结果；

(六) 其他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 公司工作人员在物品和服务采购活动过程中，不得通过以下方式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

(一) 不按规定的采购方式进行采购或故意规避规定的采购方式；

(二) 相互串通损害公司利益；

(三) 违规向指定供应商进行采购或授意、指使其他工作人员向指定供应商进行采购；

(四) 泄露与采购评审有关的情况；

(五) 私下接触投标人或供应商，参与可能影响公正履职的宴请、旅游、娱乐健身等活动；

(六) 评标活动结束后向相关人员泄露评标结果；

(七) 通过化整为零、分开结算、分期结算等方式，规避采购事项审批；

(八) 干预、阻挠和限制公司正常采购活动；

(九) 其他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第二十七条 公司工作人员在开展人员招聘、人员考核、职级晋升、干部任免、岗位调配、劳务派遣等活动中，不得通过以下方式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

(一) 封官许愿或者为跑官要官的人说情、打招呼、提供方便；

(二) 违反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事先内定人选；

(三) 泄露有关人员招聘、人员考核、职级晋升、干部任免、岗位调配、劳务派遣工作的讨论情况、测评内容范围、组织考察审查情况、尚未公布的组织人事决定、档案内容以及其他属于组织内部掌握的情况；

(四) 在干部档案材料形成和组织考察审查工作中弄虚作假、隐瞒或歪曲事实真相；

(五) 在人员选聘、人员考核、职级晋升、劳务派遣等活动中营私舞弊；

(六) 掩盖、袒护和包庇跑官要官、买官卖官、封官许愿、拉票贿选、突击提拔调整干部等违规选人用人和违反组织人事纪律的问题；

(七) 不按规定议事规则和程序组织讨论决定人员招聘、人员考核、职级晋升、干部任免、岗位调配、劳务派遣等事项；

(八) 其他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公司工作人员在接受监管执法、自律管理和内部检查等过程中，不得存在以下行为：

(一) 向监管机构、行业自律组织和公司内部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输送不正当利益；

(二) 以不正当方式影响监管机构、行业自律组织和公司内部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决定、监督检查工作安排或获取相关内部信息；

(三) 拒绝、干扰、阻碍或不配合监管机构、行业自律组织、公司内部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开展监督、管理和检查工作；

(四) 其他影响监管机构、行业自律组织和公司内部监督管理部门正常开展监督、管理、检查工作的行为。

第二十九条 公司工作人员应不断提高专业胜任能力，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应通过合法正当竞争获取商业机会，不得侵犯其他市场主体的商业秘密，不得接受或提供商业贿赂。

第三十条 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应当遵守市委、公司党委关于廉洁从业、防止利益冲突的禁止性规定。

第四章 报告机制

第三十一条 公司建立健全廉洁从业报告机制，各部门、分支机构、子公司应认真执行，及时发现和消除廉洁从业问题及隐患，重大情况及时向合规法务部、人力资源部报告。

第三十二条 公司各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应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廉洁从业情况内部自查，检查情况向合规法务部、人力资源部报告。

第三十三条 公司合规法务部、人力资源部牵头，相关职能部门配合，每年应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有关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上年度公司廉洁从业管理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有关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一）公司在内部检查中，发现涉嫌违反本办法及监管部门廉洁从业相关规定的问题线索，经调查核实确认并作出处理决定的；

（二）公司及工作人员发现监管人员存在应当回避的情形而未进行回避、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不正当利益等违反廉洁规定行为的；

（三）公司及工作人员发现股东、客户等相关方以不正当手段干扰监管工作的；

（四）公司及工作人员因违反廉洁从业规定被纪检监察机关（机构）、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结案或者被纪律处分、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

（五）其他由公司及工作人员发现，并认为需要或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有关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的情况。

第三十四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公司及工作人员开展现场检查的，公司及工作人员应当积极配合。

第五章 对违反廉洁从业行为规范的处理

第三十五条 公司发现工作人员违反廉洁从业行为规范，应当及时责令整改，并根据公司相关制度对责任人进行处理；责任人为中共党员的，同时按照党纪规定从严处理；发现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监察、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六条 公司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其所在单位负有管理责任的，应按照规定对相关责任人予以问责。

第三十七条 公司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

（一）直接、间接或者唆使、协助他人向监管人员输送利益；

（二）连续或者多次违反本办法；

(三) 涉及金额较大或者涉及人员较多;

(四) 产生恶劣社会影响;

(五) 公司认定应当从重处理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八条 公司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 及时向公司报告、主动采取措施降低不利影响或者积极配合调查的, 视情况可免于追究责任或者从轻、减轻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与现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行业自律规则不一致的, 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行业自律规则执行。

第四十条 如遇部门名称或职能调整, 本办法规定中所属各项职责由调整后承担对应职责的部门自然承接。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公司合规法务部、人力资源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实施。